

104 學年度教育局政策宣導

校長 謝榮懋

一、試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特聘教師計畫

特聘教師任務係於申辦學校進行一學年之蹲點服務，與申辦學校教師共組合作團隊，協作工作包含

- (一)進行創新、實驗或專長教學
- (二)發展活化、亮點與領先課程
- (三)研發教材與評量實作
- (四)進行教育研究與專案研究案。

特聘教師遴聘請各校依遴選條件推薦 1 至 3 位人選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由教育局組成遴選小組擇優錄取。由各校自行聯繫候用特聘教師前向本局申請各項課程教學實驗、創新計畫等相關方案。

二、積極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達 150 分鐘計畫

- (一)各校每日至少擇一時段調整課間活動為 20 分鐘
- (二)學校除安排學生體育課程時數外，亦應規劃每日在校參與體育運動時間，每週累積達 150 分鐘以上。
- (三)請老師鼓勵能力好的學生利用下課時間運動，例如滾球、扯鈴……等

三、推動節能減碳工作

機關學校之用電量，依經濟部目標，以前一年度為基期，每年減少 1%。請老師將節約能源理念融入教學或採隨機引導方式，讓學生了解珍惜資源重要性，並鼓勵納入校本課程，列為學校發展特色積極實施。並期養成學生節約能源習慣，進而影響家庭、社區，共同珍惜資源、愛護地球。

四、推動環境教育工作

- (一)基於環境教育認證人員，日後或將協助學校環境教育推動、

暨環境教育成果、計畫上傳等網站管理，至為辛苦。是以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之教師(含校長)，一律敘以記功一次，以鼓勵本市教師參與環境教育人員認證。

- (二)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%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。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參加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，並於翌年 1 月 31 日以前，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 (EEIS) 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。(未落實申報機關首長有罰則)
- (三)教育部環保小組建議各中小學將戶外教學與環境教育結合，讓戶外教學更有教育意義。
- (四)教育局已建置「臺北市中小學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」資訊網 (網址 <http://ee.tp.edu.tw/>)，供學校分享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教學資源。

五、做好學校餐飲品質控管

- (一)請學校確實指定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，落實執行學校餐飲衛生各項檢核作業 (每日檢點、留樣、不定期抽訪、抽驗等)，確保校園餐飲衛生及品質管控。
- (二)供餐廠商罰款各校回歸學校基金帳戶，作為學生午餐補助、廚房設備改善之用途，專款專用。
- (三)確實組成「午餐供應委員會」等相關組織，邀請家長或學生參加。
- (四)暢通學生用餐意見反應管道並即時處理，適時辦理用餐意見調查，供應不良情形應列入退場機制考評。
- (五)市府衛生局針對食材及餐盒進行專案查核及抽驗，各校應確保使用具完整包裝及標示之食材 (如肉品以整箱為宜)，避免中間供應商混合不合格食材，以維護學生用餐安全。

六、推動「小田園教育體驗學習」

- (一)小田園教育係運用校園空間設置菜圃，讓教師(或志工)、學

生透過農事操作與學習，體驗種菜、照顧及採收農作物的歷程，蘊育學生體驗、關懷、分享與療育之效果。

- (二)參與小田園之學校，每學期應將學生「體驗過程」之成果上傳至「臺北市中小學環境教育暨防災教育資訊網」(<http://ee.tp.edu.tw/>)。本網站並連結至市府田園銀行(<http://farmcity.taipei/>)網站，以供市民瀏覽。

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SS0 (單一入口簽入)

- (一)本局 SS0 已建置完成，本市師生由校務行政系統申請 SS0 與 OpenId 帳號後，即可以同一組帳號密碼使用教育部及本局相關網站功能(如臺北市線上資料庫)與服務。
- (二)使用者亦可以常用之社群帳號(如:facebook、yahoo、google 等)綁定本局 SS0。
- (三)請各校資訊組長或系統管理師協助全校師生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SS0 與 OpenId 帳號。

八、請落實個人資料安全保護

請各校定期維護班級網頁資料並刪除老舊照片，並上傳學生照片於班級網頁時，盡量以團體照為主，並且不得於照片上標示學生姓名，以防外界人士足以從照片直接或間接識別學生姓名、電話等個人資料。

九、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生產物品及服務

- (一)配合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政策，年度執行率應達 5%。購買身障物品後，至內政部義務採購單位網路資訊平台填報執行情形。
- (二)學校如辦理大型活動且外購餐點供應人數達 200 人以上，請依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大型活動外購餐點衛生安全管理制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於活動前 15 日以書面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提出「外購餐點衛生安全管理制」申請。(無論向一般廠商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採購)

十、維護校園安全

- (一)重新檢視各校之校園安全作為，每學年初各校應依學校特性，完成校園安全維護實施計畫之擬定，且內容應不脫離本局計畫規範事項。
- (二)請重新檢視是否與轄區警方完成「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」，如有未完成簽定，或遇有校長、警分局長更換情形而未重新簽定者，亦請重新簽定。
- (三)請各校全面檢視易肇生危安情事地點（如廁所、垃圾場、資源回收場、平時少人到達之圍牆角落及其他不易查覺地點），除標示於校園危安地圖上外，並需審視是否需增設照明、監視及警報系統等硬體設施。
- (四)請各校重新繪製校園安全地圖，並檢視是否確實將校園危安死角清楚標示於圖上，且需公布於學校公佈欄及明顯處，另運用各項集合與家長座談會等時機，向學長及家長宣導。
- (五)請各校針對全校區域規劃巡查路線，且應劃定責任區域，由全校教職員工編組定時實施巡查。
- (六)請各校依各校特性訂定外人入校的訪客辨識及帶領入校作法。
- (七)請各校針對課輔及放學後留校人員（含教職員）訂定管理辦法，置重點於如何集中管理以確保人員安全。